

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委托涉案资产拍卖会 拍 卖 规 则

天津市恺丰拍卖有限公司（下称拍卖人）受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下称委托人）委托对坐落于空港经济区欣欣家园 5-2-802 房地产、夏利牌轿车一辆进行公开拍卖

为保证本次拍卖依法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证、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如下拍卖规则。

第一章 拍卖时间与地点

第一条 拍卖时间

2016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00

第二条 拍卖地点

网络拍卖平台，网址：<http://www.3gonline.org>

第二章 标的与参考价

第三条 拍卖标的

一、标的名称：

标的 1：空港经济区欣欣家园 5-2-802 房地产；

标的 2：夏利牌轿车一辆；

（详见附件一：拍品目录）

二、标的物说明：

1、标的物介绍

标的 1 位于空港经济区欣欣家园 5-2-802 房地产，建筑面积 86.4 m²，房屋结构为钢混，层数为 11 层，所在层数为 8 层，规划用途为居住，无抵押有查封，无钥匙。

标的 2 车辆牌号为津 HJP676，车辆名称为夏利，生产厂家为天津一汽，数量为一辆。事故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以展示现状为准。车辆查封情况买受人自行查询，违章等一切欠费自理。车辆无手续自行补办。

2、风险提示

购买标的 1 的竞买人：

①本次拍卖的房屋及土地，其面积及用途均以买受人进行产权登记或变更过户时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房证、地证标明的面积及用途为准，拍品目录表明的面积是委托人根据相关资料提供的，仅供参考，最终以房地产管理部门发证的面积数为准，不多退少补。房屋结构、房型、朝向、楼层、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土地状况等，竞买人必须进行实际查验或到相关部门咨询核实，由买受人自担法律责任风险。拍卖资料仅供参考，委托人、拍卖人声明不承担瑕疵

担保责任。

②如有案外人占用情况，委托人、拍卖人不负责清户腾房。拍卖成交后委托人提供协助执行裁定书，拍卖人提供拍卖成交确认书，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过户手续，自行解决清户问题，所有费用由买受人单方承担。

③拍卖的房屋欠费情况不详，由买受人自行了解，自担风险，委托人、拍卖人无协调解决之义务。

购买标的 2 的竞买人

①本次网络竞价拍卖的车辆以现状为准进行拍卖，竞买人应对所要竞买车辆的发动机、变速器、底盘、车身、电器（电路）、配置等（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查验。拍品目录提示为事故车的车辆，竞买成功后，买受人须自行维修恢复至车辆交易所需的标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②本次网络竞价拍卖的车辆，竞买人应对车辆号牌、发动机号、车架号自行查验核准。

③上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提示竞买人须认真查验。未知瑕疵由竞买人自行查验，委托人、拍卖人、声明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④拍卖车辆档案已查封，拍卖成交由法院解封后，出具法律文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港口局小客车调控办的相关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证照的补办及交易过户，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⑤拍卖成交，买受人自行交纳前欠的车船税。无交强险保单，自行续保，费用自行承担。

⑥拍卖成交，买受人按车辆行驶证记载的年检有效日期自行办理年检及漏检的补验，费用自行承担。交通违章由竞买人自行查询并自行交纳罚款以及扣分。

⑦拍卖成交后，竞买人自行缴纳所购车辆的存车费用，存车费用由车辆存放单位出具实际发生金额。

第四条 参考价格

本规则所指拍卖标的的参考价在附件一中已载明，起拍价在拍卖会当场公布。本次拍卖设有保留价，按拍卖法规定保留价不予公开，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

第三章 竞买登记、阅览拍卖标的的时间与场所

第五条 竞买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 16 点前，地点为天津市恺丰拍卖有限公司（解放北路 54 号）。

第六条 竞买人阅览查验拍卖标的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7-18 日。

联系电话：18622692108 15620816480

第七条 本章中所指竞买人应具备本规则第四章所规定的资格。

第四章 竞买人

第八条 凡具备本章下述所需竞买条件的法人、公民或其他组织均可为本次拍卖的竞买人。

第九条 法人作为竞买人的，应向拍卖人提交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资格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

第十条 公民作为竞买人的，应向拍卖人提交能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证件及其复印件。

第十一条 其他组织作为竞买人的，应向拍卖人提交依法成立的有关证件及其复印件。

第十二条 上述竞买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向拍卖人提交内容完备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示：竞买标的 2 的竞买人需符合小客车指标申请条件并经港口局小客车调控办审核确认符合其条件。具有计算机操作能力的公民、法人均可作为竞买人参加竞买。公民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A4 纸）；法人应提交法人资格证书、法人代码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A4 纸，原件规格，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保证金

第十三条 竞买 1 标的的竞买人应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 16 时前，将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交至法院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凭法院收据办理竞买登记方可参加竞买。

第十四条 竞买人竞买小客车须符合本市小客车指标申请条件或取得更新指标，并在 2016 年 11 月 22 日 16 时前交付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1 万元到达法院指定账户（以到达法院指定账户为准），凭法院收据办理竞买登记，方可参加竞买。车辆落户本市的竞买人，经审核如不符合竞买条件，拍卖会结束后由委托方统一退还竞买人竞买保证金。

第十五条 竞买人竞买成功，该笔保证金充抵佣金或成交款，不足部分按本规则有关规定支付。

第十六条 竞买人竞买失败，该笔保证金在本次拍卖会结束后由收款方如数无息退还给竞买人。

第六章 拍卖方式

第十七条 本次拍卖采用网络拍卖竞价方式，拍卖平台网址：<http://www.3gonline.org>。

第十八条 本次拍卖采取增价拍卖方式进行，标的 1 竞价阶梯为人民币 5000 元或 5000 元的整数倍数；标的 2 竞价阶梯为人民币 500 或 500 元的整数倍数。

第十九条 拍卖会开始前，竞买人凭保证金收据及其签字盖章后的本规则领取参与电子竞价所需登陆用户名及相关验证数据，获取电子竞价号牌。

第二十条 竞买人按时登陆网络拍卖会，通过电子设备参与网络自由竞价，竞买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出价，否则出价无效。当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系统倒计时确认后，电脑上显示落槌表示拍卖成交，应价最高的竞买人即成为买受人。

第二十一条 竞价结束拍卖人即以发信息或电话通知方式告知竞买人竞买成交。买受人应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 16 时前到我公司亲自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签署姓名与竞买登记姓名必须相符，不予变更。买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成交确认书，按悔拍处理，竞买保证金不退还。

第二十二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缴付的竞买保证金不可以充抵拍卖佣金及成交款。竞买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统一退还（节假日除外）。

第七章 成交款及佣金

第二十三条 竞买成交，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当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拍卖人交纳拍卖佣金，拍卖佣金的收取比例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规定执行。佣金直接交付或汇入拍卖人指定账户。买受人预先交纳的保证金不可冲抵拍卖佣金。

第二十四条 竞买成交，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当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交纳拍卖成交款，成交款数额为成交确认书中载明的数额，成交款直接汇入拍卖人指定账户。买受人预先交纳的保证金不可冲抵部分成交款。

第八章 买受人保证

第二十五条 买受人保证遵守本规则之规定，并有履行本规则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买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否则承担本规则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买受人保证按本规则第七章规定交纳拍卖成交款和佣金。

第二十八条 买受人保证在拍卖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成交确认书。

第二十九条 买受人保证不以在拍卖前未能阅览拍卖标的及有关资料为由而反悔。

第三十条 买受人保证放弃拍卖标的之瑕疵担保请求权。

第九章 标的清点移交

第三十一条 买受人交付的价金全部到帐后，标的的所有权自拍卖成交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转移。

第三十二条 标的之风险及费用自拍卖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到买受人。买受人待法院通知，办理车辆交割。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竞买人一经登陆网络拍卖会即应承诺本规则对其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本规则之规定，其所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三十四条 竞买人如违反本规则第八章之保证条款，除保证金不予退还

外，还应依法承担一切损失责任。

第三十五条 买受人不能按本规则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之规定交付佣金及成交价款，则视为其违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拍卖人如在拍卖过程中因违规操作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向买受人予以相应赔偿。

第三十七条、竞买车辆如需转籍外省但未能完成的，竞买成交后出现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纠纷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内容已通过 www.3gonling.org 网络平台予以发布，竞买人需仔细阅读，在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时应在本规则最后一页签字盖章，以示确认。

第三十九条 网络拍卖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不稳定情况，不排除网络发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被网络黑客恶意攻击，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网上出价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以及本人操作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本人承担。

第四十条、拍卖人作为拍卖服务的中介机构对委托人委托拍卖的车辆不承担任何质量保障并提醒竞买人未查验车辆或虽已查验车辆，但对车辆性能并不了解，请不要参加竞买。

第四十一条、拍卖成交车辆，因无法预测之情形导致不能交易、过户变更，拍卖人将退还车款、佣金，视为拍卖未成交，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及瑕疵担保责任。

第四十二条 竞买人及买受人对保证金或价金用外币支付的，应以交付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当日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计算。

第四十三条 拍卖目录是本拍卖规则的一部分，并与本拍卖规则有同等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拍卖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及宁河区人民法院监督下进行。

附件一：拍品目录

天津市恺丰拍卖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

竞买人确认本规则，同意遵守，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竞买人签名：

年 月 日